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 12 月 1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且在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完成重组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8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 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公司无法按时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经审慎判断，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查申请。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368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重组材料中预计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但该两个服务区因重建需要重新申请加油站等经营资质，预计在近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批复，正式运营启动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运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组实施和审核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共同判断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吉高集团签订对应终止协议，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而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负面影响。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兵



何建芬



于莹



2017年1月3日